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情况公告公示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项目是博湖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投资总规模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

3、项目地点：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

4、项目建设内容：2.新建保温土墙钢架结构、蔬菜种植日光温室 10 座（包括每棚内部喷灌系统一套、主管网 5.0，每棚 300 米，支管网 3.0，每棚 530 米，闸阀 30 个、喷灌喷头 200 个、3.0 寸的配备水泵一台，大棚生产电力安装，每棚需要铜芯四线电缆线 150 米，三相电配电柜一套，三相电卷帘机一套，每棚建设 150 米长、4 米宽戈壁路）标准：保温后墙为夯实土墙，跨度 12 米的钢架、优质高效保温棉被和大棚膜。合计总投资 500 万元。

5、项目建设期限：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6、项目预期目标：新建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为本布

图镇果蔬分级包装配送建设项目，产权归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所有，建成后对外承包经营，镇政府每年按照总投资额的 8%收取租金，租金的 10%用于临时救助 12 人次、40%用于开发扶贫就业岗位 5 个，50%用于基础设施维护。

7、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魏光辉。

8、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博湖县本布图镇扶贫工作站，责任人：栗红辉。

9、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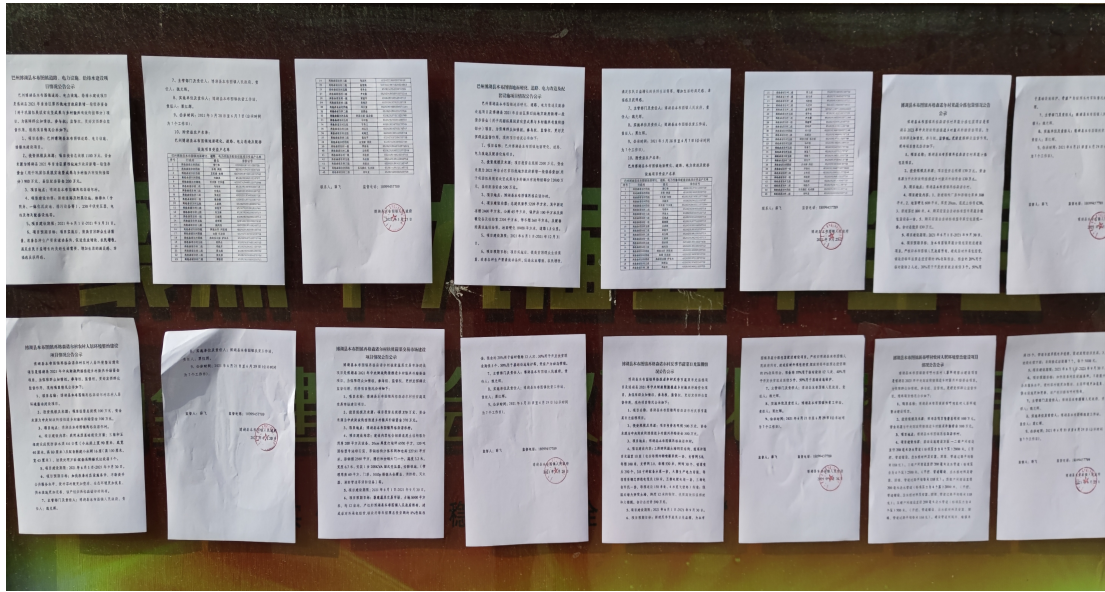
监督人：薛飞

监督电话：18099457789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0 日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情况公告公示图片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情况公告公示

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项目是博湖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 项目名称：**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反季节蔬菜日光温棚项目。
- 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投资总规模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
- 项目地点：**博湖县本布图镇再格森诺尔村。
-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保温土墙钢结构、蔬菜种植日光温室10座（包括每棚内部灌溉系统一套、主管网5.0，每棚300米，支管网3.0，每棚530米，网间30个、喷灌喷头200个、3.0寸的配备水泵一台，大棚生产电力安装，每棚需要铜芯四线电缆线150米，三相配电箱一套，三相电卷带机一套，每棚建设150米长、4米宽戈壁路）标准；保温后墙为夯实土墙，跨度12米的钢架、优质高效保温棉被和大棚膜。合计总投资500万元。
- 项目建设期限：**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项目预期目标：**新建反季节蔬菜日光温室，为本布

图镇果蔬分级包装配送建设项目，产权归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所有，建成后对外承包经营，镇政府每年按照总投资额的8%收取租金，租金的10%用于临时救助12人次、40%用于开发扶贫就业岗位5个，50%用于基础设施维护。

7、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魏光辉。

8、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博湖县本布图镇扶贫工作站，责任人：栗红群。

9、公示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6月29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监督人：薛飞
监督电话：18099457789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1日